

2021年7月7日，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厨房设备与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艺江南厨具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艺江南厨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厨房设备与安装；
- 1.2.2 货物数量：详见清单；
- 1.2.3 货物质量：详见验收条款。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605868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	分项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单	数	总价
---	-----	----	------	----	---	---	----

号	称				位	量	
1	双星洗手池	厂制品	900*450*600/150	1400	台	9	12600
2	双星水池	厂制品	1200*800*800/150	1850	台	15	27750
3	单星水池	厂制品	1000*750*800/150	1800	台	6	10800
4	双星水池	厂制品	1200*750*800/150	1900	台	8	15200
5	左单星水池	厂制品	1200*750*800/150	1800	台	3	5400
6	双炒双温灶	厂制品	2100*1150*800/450	9700	台	9	87300
7	双眼大锅灶	厂制品	2100*1150*800/450	10655	台	5	53275
8	六眼煲仔炉	厂制品	2100*1150*800/450	5400	台	1	5400
9	双眼小锅灶	厂制品	2100*1150*800/450	10655	台	1	10655
10	单眼大锅灶	厂制品	2100*800*800/450	6300	台	1	6300
11	双眼小炒灶	厂制品	2100*1150*800/450	9700	台	2	19400
12	紫外线消毒灯	亨德利	亨德利 L=908mm	400	只	33	13200
13	双星水	厂制	1000*500*800/150	1500	台	3	4500

	池	品					
14	单星水池	厂制品	1200*800*800/150	1900	台	4	7600
15	五格保温售卖台	厂制品	1800*700*800	3200	台	25	80000
16	传送带	霍巴特	L=12000	14000	米	24	336000
17	单孔收残台	厂制品	1500*600*800	950	台	6	5700
18	长龙式洗碗机	霍巴特	5750*997*2099	26000 0	台	2	520000
19	通道式洗碗机	霍巴特	CN330-DH	17586 8	台	1	175868
20	双门消毒柜	厂制品	1310*700*1980	7040	台	7	49280
21	商用燃气蒸柜	厂制品	1200*850*1850	8600	台	3	25800
22	保温台	厂制品	2000*400*800	2300	台	28	64400
23	双门蒸饭车	厂制品	1390*620*1540	8680	台	8	69440
合计							160586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 乙方以甲方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金额的 5%), 金额: 80293.4 元,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货物进场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余款

40%待验收合格后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专用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主；

1.5.2 交付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5.3 交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放到指定地点。

1.5.4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验收报告书等）一套。

1.6 包装

1.6.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

1.6.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

1.6.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1.7 验收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如果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上有明显差异的，将判定所供厨房设备不合格并全部退货，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7.1 乙方提供的人鬼情未了有货物在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1.7.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费用。

1.7.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1.7.4 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1.7.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1.7.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1.7.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1.7.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上述索赔，甲方从货款中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通气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8.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使用效果验收后2年，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

1.8.2 报供货物要实行终身维保，乙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1.8.3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队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1.8.4 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涉及到需要更换相关零部件成本价格收取，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1.8.5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甲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1.8.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2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1.8.7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工作计划书”。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2

或身份证号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不...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西郊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名称: 江苏艺江南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605701040004030 开户账号: 10324401040011404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word "Date" and some illegible scribbles.

10. 2. 14

(

10. 2. 14